

深化司法改革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

——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

1月9日上午，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经伟作法院工作报告。一组数字反映了全市法院2018年的工作成果：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9353件，审结和执行各类案件56155件（含旧存），同比分别上升2.47%、19.66%。其中，市中院共受理各类案件7854件，审结和执行各类案件9104件（含旧存），同比分别上升14.94%、28.14%，结案率达到93.35%，位居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前列。全市法院共有5个集体、131名干警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涌现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衡东大浦法庭、全国优秀司法警察刘建平等一批先进典型。

■本报记者 姚永军 实习生 谢婕

2019年工作打算

2019年，全市法院工作的总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以加强队伍建设为基础，以提高办案质效为中心，以深化司法改革为动力，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为推动衡阳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2018年成绩回顾

一、围绕中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全力助推重点园区和工程项目建设。市中院出台《关于支持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和服务地区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对涉园区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纠纷案件，强化审判指导、加大执行力度，共审理和执结涉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案件454件。

——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商事审判对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审结涉民营企业案件7000余件，清理长期未结涉企案件193件。

——竭力保障“三大攻坚战”。紧紧围绕防控重大风险攻坚战、污染防治攻坚战、精准扶贫攻坚战，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审结涉黑涉恶案件35件，从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套路贷、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205件225人，审结涉环境资源案件81件。帮助衡山县瓦铺村20户79人脱贫。成功举办校园法制讲座27场、以案释法11期。

二、依法审判，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严厉惩治刑事犯罪。全市法院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4763件5722人，案件数量同比增长21.51%。

——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全市法院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28525件，同比上升15.49%，结案标的97.05亿元。

——依法处理行政争议。注重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审结一审行政案件560件，其中协调和解116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46件，较去年上升了18个百分点。依法审结行政非诉执行案件621件，裁定准予执行491件。

三、奋力执行，坚决兑现胜诉权益

——积极构建“大执行”工作格局。全市法院都建立了“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受理执行案件14369件，执结17926件，执行到位金额197.6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95%、28.04%、94.68%，为湖南法院执行工作位列全国第一作出了积极贡献。

——深入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与银行、公安、国土、住建等单位建立了点对点查询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全面查控被执行人及其财产，共查询执行信息20余万条，冻结款项50余亿元，全市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98.6%。全面推行司法网络拍卖，解决资产变现难题，累计网络成交拍卖71件，成交标的额高达107.64亿元，执行标的实际到位率一直位居全省首位。衡南法院拍卖潭衡西高速公路收费权案被最高人民法院选入15大执行典型案例。

——充分发挥执行威慑机制作用。全市法院共计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15880人次，限制高消费11314人次，有997人慑于信用惩戒压力主动履行义务。严厉打击抗拒执行、规避执行的行为，共司法拘留950人，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119人。

四、强化监管，全面提高审判质效

——全力激发办案潜能。2018年综合结案率达92.54%，较去年同比上升了11.99个百分点。共计清理一年以上未结案件527件，三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全部清零。全市法院员额法官人均办案118.97件，同比增加19.54件。院庭长办案18209件，占全市法院结案数的32.43%。

——严格把关案件质量。中院将14个审判部门整合为5个专业审判团队，进一步解决裁判尺度不一、工作效率不高问题。全市法院民事行政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达89.48%，一审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降至2.89%。

——持续深化阳光司法。推进阳光司法建设，建立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司法公开平台。新建科技法庭24个，同步视频直播庭审1544场次。全年共计上网公开裁判文书56270份。

五、从严治院，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着力强化政治引领。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党建业务齐抓、相融相促共赢。

——着力提高履职能力。全面开展规范化建设，组织编印全院制度汇编，使每项工作管理有标准、操作有规程。扎实开展教育培训，共计组织分级分类业务培训211期414人次，邀请省高院资深法官来衡授课3次，选派12名干警到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基层乡镇等地挂职学习。

——着力抓好廉政建设。积极开展“作风建设年”专题活动，办结巡视组、巡察组交办的信访件169件，对市委巡察组反馈的39个问题全部进行了整改，共查处违纪违法案件14件28人。

六、严格规范，优化接受监督效果

全市法院始终把自觉坚持党的领导，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作为法院工作的根本遵循。始终严格贯彻落实人大决议和决定，坚持重大事项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及时报送员额法官2017年度执法信息和发改案件、超审限案件情况，进一步丰富执法信息档案内容。不断健全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机制，组织开展“百名代表委员走进法院零距离监督”专项活动。高度重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共15件。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审结抗诉案件44件。积极贯彻落实新颁布的《人民陪审员法》，全年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达14121件。

八大热词诠释检察机关新活力

——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解读

精准护航承接产业转移与转型发展，倾情保护社会公益，奋力守护805万衡阳人民的美好生活……2018年，全市700多名检察干警众志成城走过司法体制改革和监察体制改革的阵痛，以最强执行力为衡阳建设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和最美地级市贡献了检察力量。“最强执行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公益诉讼”“扫黑除恶”“枫桥经验”衡检版、营造“公平正义”法治环境、“检察改革”“专家型、学者型、工匠型”检察官队伍……1月9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孙承作的检察工作报告，体现的主要工作可以用八大热词来概括，精彩诠释了2018年度衡阳市两级检察机关的新活力。

■通讯员 谢衡兰 李建辉 本报记者 易成章

2019年工作打算

“顾大局谋发展、护公益保民生、抓办案强监督、练内功强基础……”迎着改革的东风，围绕“强化司法办案，强化法律监督，强化改革创新，强化队伍建设”，两级检察机关在2019年的工作部署中奏响了实干的最强音。

2018年成绩回顾

热词一：最强执行力

第一时间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经济发展和保障“三大攻坚战”的两个《实施意见》，实现了检察工作与“3311”工程、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最美地级市战略的有效衔接。依法批捕重大污染环境和严重破坏资源犯罪12人，提起公诉100人，起诉数同比上升19%；依法批捕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集资诈骗、“套路贷”等犯罪57人，提起公诉43人；依法办理发生在园区建设领域刑事犯罪案件25件36人……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精准护航承接产业转移与转型发展，两级检察机关以“最强执行力”干出了实绩。

热词二：“法治化”营商环境

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才是安心的投资创业环境。依法批捕涉嫌制假售假、合同诈骗、串通投标、强迫交易、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等犯罪107人，提起公诉134人；依法批捕侵犯非公企业 and 非公经济人士合法权益犯罪76人，提起公诉23人；监督公安机关撤销不当刑事立案的经济案件17件；监督纠正诉讼活动中随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小标的大查封”等违法情形56件。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对不构成犯罪的企业经营人员依法不批捕15人，不起诉20人。

热词三：公益诉讼

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477件，向行政执法部门发出检察建议460份，督促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到位390件；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214亩；清理危险废物316吨；收回土地出让金1068万元；保护、收回国有财产和权益价值4493万元……衡阳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这份成绩单，不简单！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等四大领域，两级检察机关持续发力，公益诉讼工作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推介和市委主要领导的批示与肯定。

热词四：扫黑除恶

“五专”“双提前”“四同步”……市检察院率先在全省检察系统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和专业团队，对黑恶势力严打快打狠打，形成压倒性态势。依法办理了彭展保等26人犯罪团伙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聚众斗殴、开设赌场等8项罪名的重大案件。始终保持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严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严重侵犯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暴力犯罪的高压态势，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2492件3413人、提起公诉3637件5049人，不虛805万衡阳人民“忠诚卫士”之名。

热词五：“枫桥经验”衡检版

13名检察长上岗“法治副校长”，“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全新问世，律师代理申诉案件新机制又有新突破，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依法批捕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犯罪63人、提起公诉22人，持续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衡阳检察环节得到了实打实的落实。

热词六：营造“公平正义”法治环境

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64件、撤案35件，追捕209人，追诉108人，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情形130件次；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提出抗诉37件，监督纠正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形33件；监督纠正监狱、看守所执法活动中的违法情形96件次，纠正监狱呈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不当情形152件次，纠正监外执行不当情形196件……法律监督用“数字说话”。

热词七：检察改革

改革，是创新发展的最好强心剂。2018年，两级检察机关全面落实人、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检察工作经费首次与办案追赃脱钩。持续落实落细“员额制”改革，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160件。探索轻微刑事案件的多元化处理机制，创新“轻案快办”“轻案终结”等工作机制，推进法律监督“规范化、案件化、一体化、刚性化”建设……一系列成效显著的重大改革举措落地生花。

热词八：“专家型、学者型、工匠型”检察官队伍

业务能力怎么样？考场争锋看一看！712名检察干警警步走进新《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考场。围绕打造新时代“专家型、学者型、工匠型”检察官队伍，市检察院建立了多元化学习培训新机制、人才遴选机制和奖励机制，打造不同领域的专业人才库。全年，共有19人次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评为“业务标兵”和“办案能手”，28名同志受省级以上嘉奖，常宁市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记集体一等功。